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文件

西交一院资字（2022）1号

---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关于印发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物资的科学管理，规范医院采购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工作机制，为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和服务提供优质、安全、高效、便捷的物资供应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西安交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经 2022 年 7 月 4 日第 24 次院长办公会议，暨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26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向全院印发《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  
2. 医院采购工作细则及流程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22 年 7 月 20 日

## 附件 1

#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物资的科学管理，规范医院采购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工作机制，为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基本建设和服务提供优质、安全、高效、便捷的物资供应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实施方案》及《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西安交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使用纳入医院预算管理的资金进行的采购，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医院根据业务职能划分，对实施项目实行统一归口、分类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于项目属性界定不清的，按照有利于实施的原则执行。

**第四条** 医院采购分为政府采购和非政府采购。

(一) 政府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所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实施办法参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

(二) 本办法所称非政府采购是指政府采购以外的采购。

**第五条** 医院采购工作应遵循执行医院采购工作纪律，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科室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医院参与采购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以及医院集体采购。

**第六条** 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与招标活动中，所有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申请回避；供应商认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 **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适用范围**

**第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采购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采用院级磋商、交大校内网上竞价、校内电商直购平台、议价以及医院院级会议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

(一)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框架协议采购等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 院级磋商操作规范见《医院采购工作细则及流程》。

(三) 交大校内网上竞价、校内电商直购平台、议价适用于单价或批量 5 万元及以下零星采购的货物类项目,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选用。交大校内网上竞价、校内电商直购平台操作规范参照《西安交通大学校内竞价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议价操作规范见《医院采购工作细则及流程》。

(四) 20 万元及以下的工程类、服务类项目,由项目主管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相关科室进行谈判并实施,操作规范可参考《院级磋商工作细则及作业流程》之规定。

(五) 医用耗材属陕西省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范围内的仅遴选医院适用产品及供应商;凡国家或省市带量采购品种依相应文件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非政府采购项目由招采办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复杂或性质特殊的也可根据需要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

**第九条** 上级文件有明确指定承担单位的采购项目,可由项目主管的职能部门按照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

**第十条** 对于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 需要向原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四)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特殊工程项目；

(五) 抢修工程项目；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 **第三章 采购程序**

#### **第十一条 申报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预算根据资金性质，由归口各职能部门按政府采购规定格式、规定时限报招采办汇总后提交财务部纳入医院下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二条** 使用科室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项目申请，由职能部门组织论证并立项。项目包括各种技术参数（含专业资质）及评审办法、资金来源落实、项目类别等基础性资料。职能部门通过院内 OA 系统向招采办提交审批手续齐全的采购项目申请表。

采购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属采购范围以内；

(二) 上级部门及院内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三) 具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具备相应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或者相关基础资料；

(五) 评审办法（含量化因素赋分）；

(六) 商务要求；

(七) 其他特殊要求。

### **第十三条 确定采购方式**

（一）政府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确定采购方式，并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二）非政府采购项目，应依据不同的限额范围和项目特点选择院级磋商、校内网上竞价和校内电商直购平台等方式，并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要求开展采购活动。

### **第十四条 采购信息及采购文件发布时限**

（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信息及采购文件发布内容、时限、媒体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二）非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院级磋商采购方式的，从采购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一般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校内网上竞价接受供应商竞价时间一般不少于 3 日。

### **第十五条 确定评审方法**

（一）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审价法及政策法规允许的其他评审方法；

（二）非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方法使用综合评分法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评审办法。

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

（一）招采办负责建立与管理非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对库内的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外请专家按项目类别特性邀请。

（二）专家库中的院内专家为副高及以上人员、特殊专业中级及以上人员，后勤办公及小型建设工程库的专家要求有实际工作经验八年及以上人员，外请专家为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

（三）抽取评审专家人数及范围。

院内非政府采购项目，实行随机抽取或集体商定确定专家方式。专家人数及范围主要依据项目预算金额及使用情况拟定评标专家人数及范围。

1. 货物类预算 50 万元及以内项目，抽取 3 名专家；50 万元以上项目抽取 5 名专家。分别由使用科室主任/副主任或推荐副高及以上代表，国资办工程师，有相关或同类设备科室代表组成。

2. 工程类、服务类项目，抽取 3 名或以上专家。由项目申报职能部门主任/副主任、项目使用科室或项目关联部门专家组成。

3. 医用耗材类：专科类耗材：由使用科室主任/副主任，主要管理平台（手术室、介入手术室）或具体操作使用人员（副高或中级 8 年），经济类专家各一名组成 3 人专家评标组；心脏介入类及骨科耗材不少于 5 位专家人数。通用类耗材：预估年采购量在 100 万元以内，抽取专家人数为 3 人；100—500 万元，专家人数为 5 人及以上；500 万元及以上时，专家人数为 7 人及以上。抽取专家为副高及以上、总护士长，兼顾内、外、妇、儿以

及手术平台、急诊、ICU 等区域代表面，其中不少于一名经济专家。

评审专家名单一旦确定，必须严格保密。在集体采购会议前 15 个小时以内通知评审专家，专家有临时情况，由招采办负责调整。

#### **第十七条 确定评审结果**

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应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依据。

#### **第十八条 采购结果公示**

招采办对采购结果和拟成交供应商、品牌(工程类包含价格)在医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日。

#### **第十九条 归档采购资料**

政府采购和院内采购项目的采购资料应当妥善保存并及时归档，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 **第四章 采购合同管理**

**第二十条** 合同签署部门依据招采办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及项目相关资料，起草采购合同。

**第二十一条** 采购合同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应使用招采办制定或经医院相关部门审核的合同。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结果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二十二条**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签订合同或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的，招采办可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顺延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医院取消原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履约与验收**

**第二十三条** 采购项目负责验收职能部门及使用部门，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项目质量等进行全面验收。验收时，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

**第二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第六章 内控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医院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医院监察、审计等部门应依法依规对采购与招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招采办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的管理制度，明确采购活动执行程序，实行内部工作人员定期轮岗交流，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招采办组织评审现场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录音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九条** 评审过程和评审情况须严格保密。在评审期间应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除项目相关部门代表、评审专家外，其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对采购与招标活动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检举，相关部门应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招采办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询问作出答复。

**第三十二条**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三条** 供应商在采购或履约、验收过程中违反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参照《西安交通大学政府采购供应商后评估及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并追究其违约违规责任；涉及触犯法律法规的，应报国家主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 向采购人员、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六)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七)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八)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九)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三十四条** 所有参与采购与招标活动的工作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工作，做到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保守秘密，主动接受监督，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的，由采购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监察室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力资源部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党纪法规进行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实施问责；涉及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招采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院医院经 2022 年 7 月 4 日第 24 次院长办公会议，暨 2022 年 7 月 12 日第 26 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版）》（西交一院资字〔2020〕3 号）、《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领导听标制度》（西交一院资字〔2014〕1 号）同时废止。医院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医院采购工作细则及流程

### 第一章 院级磋商工作细则及作业流程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院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招采办通过组建院级磋商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程序推荐供应商排序和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二条** 除单价或批量 5 万元及以下零星货物类以外的非政府采购项目及采购供应商的遴选，采用院级磋商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受理

招采办接收审批手续齐全的采购项目进入院级磋商采购程序，项目需包含内容见《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 **第四条** 采购文件编制

采购文件由招采办与项目申报部门共同编制。采购文件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的依据和核心文件。分为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采购文件编制要条理清晰，技术指标清楚完整，商务条款合理。

采购文件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

求格式、保证金交纳金额和形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 **第五条 确定入围供应商**

招采办根据项目特点，按照规范管理且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原则，通过发布公告、从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专家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院级磋商采购活动。

#### **（一）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

院级磋商项目，一般应在医院网站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

采购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 采购文件费用及保证金金额；
5.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地点；
6. 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从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供应商库由招采办根据采购计划和项目需求通过公开征集的方式建立，并实施优存劣汰的管理机制。从供应商库中邀请供应商的应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

#### **（三）专家书面推荐供应商**

经招采办批准采用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职能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汇总后，经项目负责人职能部门主管院领导批准报招采办。

（四）院级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1. 发布采购公告后只有 1 家供应商报名，重新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其他供应商质疑的；

2. 项目负责人职能部门书面申请单一来源采购并附专家评审论证意见，经招采办审核同意并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其他供应商质疑的；

3. 一个自然年度内已经进行过相同项目的采购，且该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在单项年累计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职能部门申请以不高于原成交价从原成交供应商处继续采购，经招采办审核同意的。

## **第六条 采购文件发布**

招采办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布由项目信息、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模板等内容组成的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内容的发布方式由招采办按有利于项目执行、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确定。

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其中采购文件提供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第七条 交纳磋商保证金**

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第八条 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以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未按规定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采办不予接收。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九条 组成评审小组**

按《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 **第十条 组织磋商会议**

招采办组织评审小组审核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资格（含专业资质），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审。

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与供应商就采购需求、商务和技术要求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承诺和重新报价。

评审小组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不得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及合同主要条款进行实质性变动。

评审方法按《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响应人数量认定及同品牌不同响应人认定：参考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对两家以上响应人使用相同制造商产品做为其项目组成部分的，且该制造商产品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各自总报价 60%的，按一家响应人认定。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响应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通常为报价最低者或者质量得分最高者）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本细则第五条所列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前已按照本细则进行专家论证的，可直接按原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十一条 采购结果公示**

通过发布采购公告征集供应商的项目，自宣布成交候选人当日起在医院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示三日，无异议后项目负责人通知成交候选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第十二条 退还磋商保证金**

招采办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且收到供应商退款申请时，开具保证金退款通知单，由财务部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 **第十三条 评审中其他情况的处理**

### （一）评审错误的处理

成交公示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评分错误、评分畸高或畸低的，应当重新评审。

成交公示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采办或监督部门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或评分错误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

按《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执行。其中顺延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需公示结果。

拒绝或无法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三）终止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采办应终止采购活动。已发布采购公告的，应当在医院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 采购项目取消，或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
2.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发生变化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十四条 质疑和投诉：

响应人对采购结果的质疑、投诉，由监督（主责）部门受理。质疑投诉范围属对磋商程序及工作人员方面，由招采办负责处理；属技术参数方面，由项目申报部门负责处理；属对专家评审

方面问题，由评审小组负责审议；属医院员工违纪违规者，由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处理。

若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质疑或投诉书。书面材料必须由公司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或投诉书应包含下列内容：

1. 质疑或投诉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2. 质疑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3. 相关请求及主张；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第二章 议价工作细则及作业流程**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议价采购方式，是指按照国家“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简称“放管服”）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管理，由招采办、使用部门、供应商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十六条** 单价或批量 5 万元及以下的零星货物类采购项目适用于议价采购方式。

**第十七条** 参与议价采购的供应商由招采办在供应商库中选取或由使用部门推荐。

**第十八条** 议价采购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招采办与使用科室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后，选择最低价确定成交供应商。

报价比较可以在同类型不同品牌产品间横向比较，也可以是同一产品在其他医院的供货价格纵向比较。

**第十九条** 议价采购结果产生后，按《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规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选择是否签订合同，未签订合同的应报主管院领导签批同意。

### **第三章 应急采购工作细则及作业流程**

**第二十条** 医院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和《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有关文件精神，建立应急采购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应急采购审批**

（一）采购预算5万元及以下的项目，经使用科室申请、职能部门审批后，由招采办组织采购。

（二）采购预算5万元以上至50万元的项目，经相关科室会签，报相应业务主管院领导审批后，招采办组织采购。

（三）采购预算5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规定，经相应会议审议后执行。

#### **第二十二条 采购方式**

在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和时效性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以下采购方式：

- （一）联系政府采购网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 （二）直接到大型超市采购；

(三) 联系曾经有业务往来的专业公司采购;

(四) 邀请货源充足的相关公司议价采购;

**第二十三条** 职能部门按照有利于采购、符合内控要求的原则,履行各自职能。

**第二十四条** 疫情防控应急采购原则上按医院经济合同管理办法执行。因特殊原因没有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在事后进行补充。

**第二十五条** 抗震救灾等其他紧急采购参照应急采购工作细则及作业流程。